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7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8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5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26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6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27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33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十三、结论意见.....	50
第三节 签署页	52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上报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3563号《陕西长岭科技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374号《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现发行人为本次重组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就本次重组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和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相关信息未涉及更新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交易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经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与《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依据的评估结果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无需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尚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相关程序完成后确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万元)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万元)	430,833.07	215,997.60	114,719.68	215,997.60	50.13%
净资产额 (万元)	189,408.03	83,121.03	114,719.68	114,719.68	60.57%
营业收入 (万元)	147,032.11	74,486.17	-	74,486.17	50.66%

注：表格中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根据目前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烽火电子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如下：

2024 年 5 月 13 日，烽火电子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

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8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60 万元（含）；（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59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96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59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2.8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8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59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41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 年 5 月 21 日，烽火电子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43%，最高成交价 7.20 元/股，最低成交价 7.15 元/股，成交总金额 1,484,6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不会导致烽火电子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募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发[2024]57 号），原则同意烽火电子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本备[2024]1 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4 年 6 月 3 日，烽火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意陕西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方案，烽火电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国统字[2017]200号），标的公司属于“0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033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之“0333 雷达及配套设

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40*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据此，长岭科技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烽火电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

部债权债务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新通信装备及电声器材科研生产，标的公司专注于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拓宽行业应用领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业务版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资源，提高产品及区域覆盖率，增强对于客户的服务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于因此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烽火集团和陕西电子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烽火集团、陕西电子和长岭电气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烽火电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长岭电气、金创和信、陕西电子合计持有的长岭科技 98.3950% 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长岭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新建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已就其因本次交易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烽火电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烽火电子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烽火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烽火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烽火电子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烽火电子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烽火电子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新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新建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前所述，烽火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电子将持有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烽火电子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保证不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烽火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烽火电子、交易对方、长岭科技关于本次交易已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长岭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长岭科技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长岭科技的设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权属清晰，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三）长岭科技主要资产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3、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承租房产未发生变化。

4、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长岭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机载气象雷达的多功能视频采集叠加处理器	202322626595	2023/9/26	否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商标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产业园公司新增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产业园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的设备故障预测分析系统 V1.0	2024SR0434857	2024.03.26	原始取得
2	产业园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的工业自动化发展分析系统 V1.0	2024SR0434833	2024.03.26	原始取得
3	产业园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的重工业智能制造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24SR0434849	2024.03.26	原始取得
4	产业园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的自动驾驶技术研究平台 V1.0	2024SR0434908	2024.03.26	原始取得
5	产业园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的减排控制技术研究平台 V1.0	2024SR0434804	2024.03.26	原始取得
6	产业园公司	基于人工智能的重工业智慧管理平台	2024SR0434786	2024.03.26	原始取得

（4）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美术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产业园公司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西工商高新）股质登记变字[2024]第 000002 号），长岭科技转让予长岭电气的产业园公司 10% 股权已解除质押；目前，产业园公司 10%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2）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向长岭科技出具（2024）陕 0302 民初 1237 号《民事裁定书》，就原告长岭科技与被告节能电器、第三人陕西亚克力洁具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准许长岭科技撤回起诉。根据宝渭税企清[2024]3313 号《清税证明》，节能电器已完成税务注销。

2024 年 4 月 15 日，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对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于清算完成后申请注销登记。截至目前，清算事项处于公告债权人阶段，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情况以外，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长岭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为 53,609.26 万元和 51,555.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6%、69.21%。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为 15,331.35 万元、22,147.6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3% 和 31.65%。

（五）长岭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证书，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六）长岭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1、融资合同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授信人	贷款/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0260300153-2020年（公司）字00092号	长岭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8,000.00	2020.03.16-2027.03.15	产业园公司、长岭科技	0260300153-2020年公司（抵）字0005号、0260300153-2020年公司（质）字0006号	最高额抵押（产业园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最高额质押（产业园公司100.00%股权） ^注
129XY2024003778	长岭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5,000.00	2024.2.26-2025.2.25	-	-	-
462300074	长岭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6,000.00	2023.06.21-2025.06.21	长岭科技	-	保证金（不低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30%）

注：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长岭科技主要资产状况”之“5、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园公司的10%股权已解除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七）长岭科技的税收

1、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实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销售货物、应税劳务和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 13%、6%、5%、1%、0% 的税率计缴，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其他税项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交纳	

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长岭科技	15%
华科达	20%、10%
东方长岭	15%
产业园公司	25%
陕西长岭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岭科技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161002568；有效期三年，长岭科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优惠税率为 15%。

（2）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61002553，有效期三年，陕西东方长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优惠税率为 15%；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361007255；有效期三年，东方长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的优惠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科达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对军品生产（订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征或退还已征增值税。长岭科技享受军品免税优惠政策。

（5）根据国务院国函[1994]93 号《国务院关于对军工科研生产调整改革问题的批复》中“军品科研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原则上免征土地使用税”，长岭科技享受军工生产及科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3、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涉税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八）环境保护、质量监督与社会保障

1、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长岭科技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长岭科技	被告：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刚 第三人：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供热合同纠纷	要求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返还 2022 年供暖费 245,580.00 元，支付更换计量表费用 30,000 元，承担合同违约金 1,000,000.00 元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岭科技返还暖气费 183,580 元，并支付以该款项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岭科技支付工业仪表流量计费用 30,000 元；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岭科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被告刘刚对西安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长岭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已提起上诉，该案目前正在二审中。

2、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长岭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陕西电子为烽火电子间接控股股东、长岭电气为陕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金创和信预计将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而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长岭电气、间接控股股东为陕西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2、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1）陕西电子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	89.19%	企业总部管理
2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
3	陕西电子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
4	西京电气总公司	托管企业	企业总部管理
5	陕西电子西京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1.51%	企业总部管理
6	陕西通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未开展具体业务
7	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未开展具体业务
8	陕西电子信息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艺术培训、其他未列明教育
9	陕西电子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	陕西秦德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11	宝鸡凌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业
12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3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招待所	100.00%	其他一般旅馆
14	陕西凌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60.52%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15	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05%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6	陕西新光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17	陕西电子芯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5.00%	集成电路制造
18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88.16%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19	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电子器件制造
20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70.5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21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5.16%	通信设备制造
2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4.47%	照明器具制造
23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59.71%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24	陕西汉中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87.26%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25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51.43%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6	陕西渭河工模具有限公司	90.28%	模具制造
27	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67.25%	铜压延加工

(2) 长岭电气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长岭特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9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2	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	46.00%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	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4	陕西长岭迈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5	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未营业
6	岐山县昌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发电
7	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工程施工
8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零售业
9	西安长岭冰箱股份有限公司	80.2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	陕西巨头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35%	创业指导服务

(3) 其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东、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金创和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创和信无控股子公司。

(4) 标的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长岭科技主要资产状况”之“5、长岭科技的对外投资”。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系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企业

注：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长岭科技已不再承担或享有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损益。

(三)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长岭科技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749.06	2,330.77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710.44	3,759.16
合计		13,459.50	6,089.9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593.67	1,382.50

2、关联租赁情况

(1) 长岭科技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房屋	508.20	438.82

(2) 长岭科技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房屋、设备	413.47	335.27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6.98	36.98
合计		450.45	372.26

3、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到期日
长岭科技	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	2024-04-11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的债务已清偿，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到期日
长岭科技	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	保证	500.00	2023/3/10

	有限公司			
长岭科技	陕西长岭迈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	2023/1/2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利息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电子下属企业	17,276.91	9,000.00	26,276.91	338.88	338.88	-

(2) 资金借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本金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利息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陕西电子	4,255.00	4,247.00	7,095.00	278.95	278.95	1,407.00

5、关联方资金归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向陕西电子归集资金	65,179.34	190,405.23
陕西电子转回资金	65,179.34	190,405.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金归集已经全部解除。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82.00	107.00
应收账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275.54	2,373.81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16	125.37
预付账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28.01	893.14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9.63	131.51
合同资产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129.60	223.22
其他应收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	25,188.36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8.10
其他流动资产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	10,500.00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665.34	959.51
应付账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2,024.75	2,426.92
合同负债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50.52	-
其他流动负债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6.57	-
其他应付款	陕西电子及下属企业	1.90	29.55
	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长岭科技 98.39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长岭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之前长岭科技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补充事项期间，烽火电子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下述信息披露：

（一）2024年3月27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2024年5月27日，烽火电子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烽火电子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2024年6月3日，烽火电子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烽火电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烽火电子不存在和交易对方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烽火电子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即2022年12月29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4年3月27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已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2、本所律师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6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下述主体于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当日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备注
车韬	长岭电气董事	2023-03-22	3,000	3,000	买入	
		2023-04-24	3,000	6,000	买入	
		2023-06-06	6,000	0	卖出	
宋晓辉	烽火电子监事	2023-12-26	31,040	0	/	批量非交易过户
徐小霞	烽火电子证券事务干事白欣怡的母亲	2024-03-11	500	500	买入	
		2024-03-12	500	0	卖出	
张涛	烽火集团董事、烽火电子董事、总经理杨勇的配偶	2023-04-25	1,000	1,000	买入	
		2023-05-04	2,000	3,000	买入	
		2023-05-08	3,000	0	卖出	
史景轩	烽火电子副总经理史萌萌的父亲	2023-03-20	1,200	1,200	买入	
		2023-03-28	1,200	0	卖出	
马丙珊	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2023-11-15	69	0	卖出	批量非交易过户
		2023-12-26	4,811	0	/	
赵兰平	长岭科技、长岭电气董事	2023-01-16	46,800	0	卖出	
寇铁艳	陕西电子员工刘洋的母亲	2023-06-09	100	100	买入	
		2023-06-12	100	0	卖出	
		2023-07-14	300	300	买入	
		2023-07-17	300	0	卖出	
薛新亮	烽火集团监事	2023-01-03	7,000	0	卖出	
吕欣	烽火集团监事	2023-02-01	10,800	10,800	买入	
		2023-02-07	10,800	0	卖出	
		2023-05-12	6,000	6,000	买入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当日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备注
赵冬	烽火集团董事、烽火电子董事、长岭科技董事、陕西电子董事会秘书	2023-12-26	20,486	0	/	批量非交易过户
颜亚平	陕西电子总会计师刘万超的配偶	2024-02-28	3,000	3,000	买入	
		2024-03-01	3,000	0	卖出	
杜航辉	长岭电气董事	2024-02-06	10,000	10,000	买入	
		2024-02-07	10,000	0	卖出	
咎鹏姣	长岭电气董事杜航辉的配偶	2024-02-01	4,000	4,000	买入	
		2024-02-02	2,500	6,500	买入	
		2024-03-01	6,500	0	卖出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批量非交易过户方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宋晓辉、赵冬及马丙珊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此情形不属于二级市场自主买卖股票情形。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相关内幕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声明及承诺：

① 车韬、薛新亮、吕欣、杜航辉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②徐小霞、马丙珊、寇铁艳、颜亚平、咎鹏姣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③张涛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在杨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之前发生，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④史景轩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在史萌萌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之前发生，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⑤赵兰平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次卖出的股票为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期间由上市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股票，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相关机构买卖股票情况

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名称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烽火电子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0899991978	2023.12.26	批量非交易过户	419,544	419,544
		2023.12.27	股份回购注销	419,544	0

上表股票账户为烽火电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3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批量非交易过户方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19,544股。此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共4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解除限售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公司应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②烽火集团

	证券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烽火集团可交换私 募债质押专户	0899232971	2022.12.29- 2023.4.7	可交换债自愿换股 (换出)	10,681,168	50,000,016
		2023.4.27	质押专户证券划转 (划出)	50,000,016	0
烽火集团	0899140913	2023.12.1	同名或定向资产划转 (划出)	110,000,000	0
烽火集团	0800164076	2023.4.27	质押专户证券划转 (划入)	50,000,016	90,498,309
		2023.12.1	同名或定向资产划转 (划入)	110,000,000	200,498,309

上表中烽火集团股票账户0899232971为烽火集团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1月30日、3月14日、4月6日、4月7日，因可交换债自愿换股10,681,168股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结余股份数50,000,016股；2023年4月27日，由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0899232971向0800164076账户划转股票50,000,016股，结余股份数0股。上表中股票变动情况均非二级市场股票买卖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前述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2010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1年11月24日、2017年10月30日和2021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通过交易进程备忘录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

3、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及违约责任。有关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5、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仍具备必要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律师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国资有权机构备案，本次交易已取得国资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审核关注要点》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答复：

经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

（三）《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律师应当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电气、金创和信、陕西电子关于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金创和信、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就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五）《审核关注要点》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

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

答复：

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本次交易预案文件中的发行对象一致。

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上层间接权益持有主体未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更。

（六）《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审核关注要点》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如超过二百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标的资产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

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

答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股东经穿透后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八）《审核关注要点》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答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九）《审核关注要点》11：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

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2）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股权未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中，长岭实业为长岭电气全资子公司，长岭实业与长岭电气均为陕西电子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岭科技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股权未发生变动。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股权未发生变动。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8、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股权和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审核关注要点》12：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陕西电子及下属单位、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长岭科技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16：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是否

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答复：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雷达及配套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相关客户提供保障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不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所列高危险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所列高耗能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高污染行业。

（2）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	192.85	98.50	95.22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检测维修、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所需耗材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正在执行的内部制度，标的公司已就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通则》《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污染治理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等，节能管理相关的配套制度主要包括《能源管理办法》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排污监测报告、危废处置资料、标的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环保节能设施均正常运行。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答复：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长岭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长岭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22：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未设置业绩奖励。补充事项期间，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2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答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答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长岭科技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不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形。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3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

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合理原因和必要性。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593.67	3.48%	1,382.50	1.64%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2,146.94	5.23%	2,009.35	3.78%

注：针对长岭科技与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特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因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采购成本不计入营业成本，故在计算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时分子剔除相关采购额。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

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均较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查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定价方式等；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标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岭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创和信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74.15	1,937.53	232.68	1,508.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7%	0.87%	0.15%	0.6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①	7,985.89	21,444.37	6,279.13	12,262.66
其中：按净额法核算光伏支架等采购额②	-	11,312.56	-	4,080.57
剩余采购商品/接受劳务③=①-②	7,985.89	10,131.81	6,279.13	8,182.09
占营业成本比例④=③/营业成本	8.46%	7.48%	6.59%	5.52%

注：针对长岭科技与天津市嘉信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长岭依水生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特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因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采购成本不计入营业成本，故在计算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时分子剔除相关采购额。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未发生较大波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具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与该等关联方之间若因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未发生较大波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4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

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4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是否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

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尚未取得的，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或批准的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投项目为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立项	土地	环评
1	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	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11-610302-04-01-626125	为现有土地。该土地使用权从长岭电气处受让，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长岭科技受让/转让了部分土地，长岭科技正在就上述土地依法办理权属证书。	《关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XXXX研发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审服环字[2024]9号）
2	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	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312-610161-04-01-435560	项目用地为产业园公司现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398号，使用期限至2063年4月7日止。	《关于西安高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产业园有限公司雷达导航系统科研创新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批复[2024]57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航空智能无线电高度表及无人机精密引导装备研发产业化项目所在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以外，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其他立项、土地、环保等备案、审批程序且均在有效期内。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不属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长岭科技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核准。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的各方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所述的批准、审核和同意注册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

董亚杰

陈秋月

宋炫澄